

辽宁中医药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第三批次）调剂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提交须知

我校将对所有参加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第三批次）调剂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信息核对等工作，需提供材料如下：

1.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2. 准考证扫描件或网上下载电子版；
3. 往届生：同时提交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扫描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验证码在有效期内）；
4. 应届生：同时提交学生证有效页（如未在身边或丢失须学校出具在籍证明）扫描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and 在校学习电子成绩单或纸质成绩单扫描件（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教务处提供并加盖公章）；
5. 毕业证用于报考执业医师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验证码在有效期内）和毕业证扫描件，如无扫描件的考生则需提供单位证明（需盖单位公章）；
6. 同等学力人员：同时提供学习、进修相关材料及实习、工作单位开具的证明（盖公章）扫描件；
7. 请所有考生认真阅读《辽宁中医药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并亲笔签名后扫描。

请将以上材料按序汇总到一个 PDF 文件中，文件名称统一为“提交报考材料+考生编号+姓名”。考生须于 4 月 24 日 15:00 前将材料发送至 lnzyyzb@vip.sina.com。

由于特殊情况暂时无法提供材料的考生，请拨打研究生学院招生管理科电话 024-31207065 说明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把材料和情况说明补齐，否则不予录取。

附：

辽宁中医药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 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辽宁中医药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并了解《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辽宁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我郑重承诺：

一、保证在上传复试材料、参加复试的过程中，如实、准确提交复试材料，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自觉服从辽宁中医药大学及其各学院的统一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诚信复试。

四、参加复试的过程中，不进行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网络直播等记录分享动作，不对外传播复试试题。

五、如在复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本人愿意接受学校的一切处理决定。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